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新能源锂电行业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接近或低于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公司终止2021年激励计划后，涉及的77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04,82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5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978,612股，回购价格为28.72元/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涉及18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19,564股，回购价格为40.98元/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涉及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6,652股，回购价格为44.24元/

股。

公司终止 2022 年激励计划后，涉及的 1,3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两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30,52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 96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412,120 股，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 3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618,400 股，回购价格为 31.41 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08,341,891 股减少至 1,697,206,54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708,341,891 元减少至 1,697,206,543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79 号华友钴业证券管理部
2. 申报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9:00-17:00
3. 联系人：李瑞、戚佳能
4.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5、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